



婚姻家庭纠纷 解决法理与实务

熊金才◎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纠纷解决原理与实务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纠纷 解决法理与实务

熊金才◎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集婚姻家庭纠纷解决实务技能与法理阐释、案例分析与问题探讨于一体,融合婚姻家庭纠纷解决的域外经验和本土实践,注重民族婚姻家庭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兼具独创性、前瞻性与实用性,可以为婚姻家庭纠纷实务工作者及法学本科生、专科生和研究生提供有益的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法理与实务 / 熊金才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纠纷解决原理与实务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48927-6

I. ①婚… II. ①熊…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7702 号

责任编辑:袁 帅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漂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16.75 字 数:296千字

版 次:2018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9.00元

产品编号:077243-01

作者简介

熊金才,法学博士,汕头大学地方政府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汕头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曾先后就读于吉林大学、湖南大学、美国纽约市立大学、美国芝加哥伊利诺伊大学(访问学者)、中国政法大学和厦门大学,分别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是婚姻家庭法与社会保障法。近年在《中国法学》(英)、《北方法学》、《东方法学》、《学术研究》、《比较法研究》(英)、《法律适用》等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法律移植与文化冲突》《儿童救助与福利》《同性结合法律认可研究》《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婚姻家庭问题研究》等著作8部,译著9部,主持国家人文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广东省软科学项目等8项。

前 言

全书共两编,第一编人身关系纠纷,阐述配偶权、亲权及亲属权领域的常见纠纷、重点纠纷和热点问题调处的法律和法理依据,内容包括配偶身份权、财产权和人格权纠纷,亲权之身上照护权和财产照护权纠纷,父母与成年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及兄弟姐妹间的人身关系纠纷。第二编财产关系纠纷,探讨夫妻财产关系和财产制度,分析夫妻共同财产管理、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纠纷,重点阐释夫妻财产权属、夫妻个人债务与共同债务、离婚经济补偿、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帮助以及不同类型的房产分割、知识产权收益分割、投资收益与股权分割等纠纷的调处。

目 录

第一编 人身关系纠纷

第一章 配偶权纠纷	3
第一节 配偶身份权纠纷	5
第二节 配偶人格权纠纷	16
第二章 亲权纠纷	26
第一节 亲权纠纷概述	27
第二节 亲权之身上照护权纠纷	34
第三节 亲权之财产照护权纠纷	43
第三章 亲属权纠纷	49
第一节 父母与成年子女间的纠纷	51
第二节 祖父母与孙子女间的纠纷	60
第三节 兄弟姐妹间的纠纷	67

第二编 财产关系纠纷

第四章 夫妻财产关系纠纷	79
第一节 夫妻财产权属纠纷	80

第二节 夫妻个人债务与共同债务纠纷	85
第三节 夫妻共同财产管理纠纷	93
第五章 离婚救济纠纷	103
第一节 离婚经济补偿纠纷	104
第二节 离婚损害赔偿纠纷	113
第三节 离婚经济帮助纠纷	125
第六章 离婚财产分割纠纷	132
第一节 离婚财产分割的原则	133
第二节 房产分割纠纷	136
第三节 知识产权收益分割纠纷	141
第四节 投资收益与股权分割纠纷	143
参考文献	150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15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6
附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162
附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65
附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69
附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73
附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75
附录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77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章第二节(监护)”	178
附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81

附录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86
附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192
附录 12	英国《儿童法》(1989)	196
附录 13	英国《婚姻诉讼法》(1973)	220
后记		254

第一编
人身关系纠纷

第一章 配偶权纠纷

重点问题

- 配偶权的内涵及法律特征
- 配偶身份权的基本内容
- 配偶财产权的冲突与平衡
- 配偶人格权的限制与扩张
- 配偶权纠纷调处的原则

配偶权是指夫妻双方基于合法婚姻关系平等享有的相互陪伴、钟爱和扶助的身份性权利。^① 其主体为已经建立合法配偶关系的夫妻,客体是配偶身份利益,内容包括配偶人身权和配偶财产权,具有权利义务一体性、平等性、相对性、专属性及绝对性等特征。平等性即夫妻互有请求权,平等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专属性是指该权利专属于依法建立夫妻关系的配偶,任何他人不得侵犯,任何其他类婚姻形态之当事人均不享有,如未婚同居、婚外同居、同性结合^②等。绝对性意指配偶权之绝对权性质,表明夫妻基于其配偶身份而享有的权利,任何其他人不能享有,或不能与其成为配偶。^③

国内通常从狭义上将配偶权等同于配偶身份权,将配偶基于其夫妻身份享有的财产权益和人格利益排除在外。本书采用广义配偶权观点,将一切基于配偶身份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囊括其中,将配偶权界定为基于配偶身份而享有的一项综合性权利,包括配偶人身权和配偶财产权。其中,配偶人身权是配偶权的主要内容,由配偶人格权和配偶身份权组成。配偶财产权是配偶权不可

① 韩松. 婚姻权及其侵权责任初探. 中南政法学院学报, 1993(3): 35.

② 同性结合(same-sex union)是指同性二人间类婚姻的共同生活关系。迄今为止,荷兰、比利时、西班牙、加拿大、南非、挪威、瑞典、葡萄牙和阿根廷等9个国家实现同性结合与异性婚姻的一体保护。

③ 杨立新. 侵权法论.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823.

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财产共有权、财产管理权和相互财产继承权等。^①

案例 1

原告李某,女,无业。被告华某,男,某饭店经理。李某与华某于 2008 年结婚,婚后生有一子。双方婚前书面约定华某在外所做工程收入归其自行处理,与李某无关。婚后第 3 年,李某辞去工作,专心抚育儿子和照料失能的婆婆。2016 年,李某以华某对家庭和子女不尽义务且和另一女子在外同居、双方分居已满 2 年为由起诉要求离婚,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儿子由自己抚养,华某每月支付 1 500 元抚养费并分割华某所挣的 60 万元工程款。华某同意离婚及原告除工程款分割之外的所有诉讼请求,辩称两人婚前有约在先,其在外所做工程收入归其个人所有。

法院经审理后做出如下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儿子由李某抚养,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1 500 元至其独立生活时止;判令华某给予李某离婚经济补偿人民币 25 万元。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案例 2

原告李某与丈夫宋某于 1998 年 4 月 10 日登记结婚,婚后共同创办公司并经营。2011 年 5 月,宋某通过朋友介绍与被告杨某发展为情人关系,原告李某一直被蒙在鼓里。2011 年 11 月 8 日,宋某为履行对杨某的承诺,通过招商银行将 66 万元转账到杨某账号。原告李某发现后,多次找杨某索要未果,故向法院起诉。李某认为,丈夫宋某背着自已私自将 66 万元支付给予其有不正当关系的杨某,不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也违背公序良俗,被告杨某应返还所得款项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诉讼中,被告杨某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出的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宋某背着妻子将 66 万元现金支付给情人,违背公序良俗和社会道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的规定,其行为应认定为无效。被告杨某所得 66 万元款项没有合法依据,属不当利益,依法应予返还。为此,法院依法判决由被告杨某将 66 万元现金返还给原告李某。

^① 罗思荣.论配偶权的性质和内容.黑龙江社会科学,2003(5):70.

第一节 配偶身份权纠纷

配偶身份权是指夫妻基于其配偶身份相互享有的特定权利和义务,如同居、忠实、扶养、住所商定、日常事务代理等权利和义务。^① 配偶身份权对外是绝对权,配偶之外的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侵害的法定义务。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同居的,是对该他人夫或妻之配偶权的侵犯。配偶身份权对内具有相对性和权利义务一体性等特征。

一、夫妻同居权利义务纠纷

夫妻同居指夫妻双方以配偶身份共同生活。夫、妻任一方有请求他方共同生活的权利,也有与他方共同生活之义务。夫妻同居是一种实质意义上的权利义务,而非指夫妻在形式上共同生活于同一场所。“同居义务,谓婚姻上之同居,非仅为场所上之意义,同在一屋如设障壁而分别生活,非为同居。场所虽有多少之间隔,亦得成立同居。”^② 性生活是夫妻同居的重要内容,这是婚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共同决定的,是人类繁衍、性秩序维护、夫妻关系和谐、婚姻关系稳定及身心健康的需要。没有同居的婚姻不是婚姻,而没有性生活的婚姻至少是不完整的婚姻。因此,将夫妻分居达一定期间及性能力障碍作为婚姻撤销或解除的重要考量因素是现代婚姻法的普遍立法实践。

(一) 违背夫妻同居义务的法律责任

同居法定,同居义务是夫妻双方共同平等的义务,非有正当理由夫妻任一方不得拒绝履行。夫妻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同居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但基于同居权的人身权属性,同居义务不得强制执行,因为这样做“涉及人身自由问题”。^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简称《认定感情破裂若干具体意见》)第2条规定,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经调解无效的,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该意见第5条规定,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未同居生

① 蒋月. 配偶身份权的内涵与类型界定. 法商研究,1999(4): 20.

② 史尚宽. 亲属法论.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56.

③ 王利明. 违约责任论.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378.

活,无和好可能,经调解无效的,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婚姻法》第32条规定,夫妻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一方要求离婚,经法院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对夫妻一方不履行同居义务或因性能力障碍不能履行同居义务,另一方要求离婚的,我国《婚姻法》及司法解释无明确规定。《认定感情破裂若干具体意见》第1条规定,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他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他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的,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基于该条及《婚姻法》第32条有关离婚诉因的规定^①、在调处因夫妻一方不履行同居义务引发的离婚纠纷中,应区分主动不能与被动不能,分别予以调处。

(1) 主动不能。夫妻一方无性能力障碍,亦无正当理由而拒不履行同居义务的,可依照《婚姻法》第32条第2款之规定,视为对夫妻他方的遗弃,经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2) 被动不能。夫妻一方因性能力障碍不能履行同居义务,他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的,可依照《婚姻法》第32条第5款“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认定夫妻感情破裂,准予离婚。

(二) 域外法律对夫妻同居义务的规定

1900年《德国民法典》第1353条规定:夫妻互负有共同婚姻生活的义务。1947年《日本民法典》第752条规定:夫妻需同居,相互协力,相互扶助。1970年《法国民法典》(修订本)第215条规定:夫妻相互负共同生活的义务。2004年《意大利民法典》第143条规定:夫妻双方因婚姻互负同居、忠实和扶养之相互义务。

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夫妻同居义务的,各国或各地区法律对其法律后果规定不一,但整体上看主要产生下列法律后果。

1. 构成遗弃,为申请司法别居之理由

配偶一方违反同居义务,他方享有恢复同居的诉讼请求权。恢复同居之判决虽不得强制执行,但不服从该判决可视为遗弃行为,是司法别居的法定理由之一。我国台湾地区“最高法院”判例解释规定,夫妻互负同居义务,无正当理由拒

^① 《婚姻法》第32条: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绝与他方同居的,构成恶意遗弃。

2. 构成可撤销婚姻,影响婚姻效力

英国《婚姻诉讼法》(1973)第1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可撤销:因一方性无能而使婚姻之性生活目的不能实现的;由于一方的坚决拒绝致使婚姻之性生活不能持续的。^①

3. 构成对配偶他方的精神伤害,需赔偿精神损失

《法国民法典》(1970)第214条第4款规定,夫妻一方不履行同居义务的,他方得依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申请扣押其收入或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我国台湾地区“最高法院”判例解释指出,配偶一方拒不履行同居义务,他方据此请求离婚的,请求权方可申请精神损害赔偿。

(三) 可暂时或部分中止同居义务之情形

在夫妻同居权利义务纠纷解决实践中,对夫妻一方有合理理由,如工作、学习、健康等原因暂时分居而导致的纠纷,应当引导当事人相互协商,达成谅解,而不应视为对夫妻同居义务的违背,更不宜以此作为判决离婚的基础依据。域外法律在规定夫妻同居义务时,对一定条件下夫妻可以暂时或部分中止同居义务的情形做出了以下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规定,对调处夫妻同居权利义务纠纷具有参考价值。

(1) 因处理公私事务,需要在较长时间内合理离家。

(2) 一方因生理原因对同居义务部分地不能履行。

(3) 一方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而无法履行同居义务。

(4) 配偶一方在其健康、名誉或经济状况因夫妻共同生活而受到严重威胁时,在威胁存续期间有权中止共同生活。

(5) 提起离婚诉讼后,配偶双方在诉讼期间均有中止共同生活的权利。^②

二、夫妻忠实权利义务纠纷

夫妻双方均有要求对方忠实于己的权利,也有忠实于对方的义务。狭义夫妻忠实义务是指夫妻性生活的排他性专属义务,即夫妻双方在性生活上互守贞操,保持性对象的专一性,不为婚外性行为。广义夫妻忠实义务还包括夫妻双方不得恶意遗弃配偶他方,不得为第三人利益牺牲、损害配偶他方利益。夫妻忠实

^① 英国婚姻家庭制定法选集. 蒋月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60.

^② 杨立新. 人身权法论.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731.

义务是个体婚姻及一夫一妻制的本质要求。^①

(一) 婚外性行为的危害

随着我国由传统至现代的转型,尤其是城镇化产生的人口流动、夫妻别居情形的增加,以及婚姻伦理和道德对性行为规范的弱化,夫妻违背忠实义务的比率不断上升,原因更趋复杂,对婚姻、家庭和社会均产生不利影响。婚外性行为是对夫妻忠实义务的违背和对配偶他方婚姻利益的损害,其中既包括物质损害也包括精神损害,既包括婚姻现实利益的损害也包括婚姻期待利益的损害。

专一、排他、持久、稳定及富有承诺与责任的合法夫妻关系不仅是婚姻稳定与家庭和睦的基石,亦有助于增进父母对子女的爱心、沟通与互动,进而能够为子女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通奸等婚外性行为是夫妻感情破裂和婚姻解体的主要因素之一,其造成的分居或离异在损害无过错配偶方婚姻利益的同时,还产生大量的单亲家庭和隔代家庭,导致未成年子女生存环境的恶化。婚外性行为所生之非婚生子女的抚养与教育较之分居或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的情形更加复杂,非婚生子女面临的社会歧视与排斥会影响其个性发展和人格健全,成年后失业的可能性更大,犯罪的比重更高。美国人口普查局 2005 年提供的数据表明,美国纽瓦克市非婚生子女的辍学率是正常家庭子女的 3 倍;70% 长期在押犯中,非婚生子女所犯罪行往往是最严重的刑事犯罪。^②

(二) 婚外性行为之责任承担

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夫妻一方以他方重婚或与他人同居请求离婚,经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③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不仅是法定离婚情形之一,也是离婚时无过错配偶方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情形。但夫妻双方均有《婚姻法》第 46 条规定之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不予支持。^④ 该规定体现了我国《婚姻法》维护婚姻传统,强调夫妻性行为专一性和排他性的价值取向。

① 蒋月. 配偶身份权的内涵与类型界定. 法商研究,1999(4): 21.

② See Steven Malanga. A City without Fathers: The Blight of Newark, N. J., Shows What Happens When Men Abandon Their Children. National Post (Canada, Section: Issues and Ideas; Pg. A17), 2007-08-11.

③ 《婚姻法》第 4 条、第 32 条、第 46 条。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 2 条: 夫妻双方均有《婚姻法》第 46 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上述规定将夫妻忠实义务限定于重婚及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两种情形,而将通奸、一夜情等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婚外性行为排除在外,且对其法律责任承担施加了请求权方须无过错,须过错方的不忠行为导致离婚后果以及须是与婚外异性同居等限制性条件,^①不利于维护受害配偶方及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也不利于惩戒致害人和威慑潜在侵权人,与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法律价值及《婚姻家庭法》的未成年子女最大利益原则相背离,亦有违立法的一致性原则。

在夫妻忠实权利义务纠纷解决实务中,对通奸、一夜情等违背夫妻忠实义务而引发的纠纷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前提下,合理引导,维护无过错配偶方的权利和未成年子女利益。对一方与他人通奸、屡犯一夜情错误,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无过错配偶方起诉离婚,或者过错方起诉离婚,对方不同意离婚,经批评教育、处分,或在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过错方又起诉离婚,确无和好可能的,应准予离婚。对夫妻一方违背夫妻忠实义务,另一方不诉请离婚,但请求损害赔偿的,宜依据夫妻财产制的具体类型分别处理:夫妻采用分别财产制的,可予以支持;夫妻采用共同财产制的,可适用特别财产制的方式变通处理。^②

(三) 婚外性行为之证据搜集与采信

配偶一方因配偶他方违背夫妻忠实义务提起离婚之诉及请求损害赔偿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调研结果显示,我国女性提起的离婚案件中,因男方有外遇作为诉因的案件超过 50%。但由于婚外情的隐蔽性、当事人证据意识的薄弱和证据收集手段的有限性等,无过错配偶方往往因举证不能或所提供证据不充分或所提供证据不被采信等原因,无法获得赔偿,应从证据搜集与证据采信两个方面强化对无过错配偶方的保护。

第一,证据搜集。受害人在起诉前应注意搜集致害人的新结婚证、私生子的出生证明、证人证言、致害人的悔过书及其与第三者同居的证据等,作为指控致害人与他人同居或重婚的证据。第二,证据采信。对具有完整证据链,能够互相印证的电子邮件、聊天记录以及配偶一方因婚外情被发现后写下的保证书等,法院应当采信。配偶一方或其聘请的“私家侦探”拍摄的配偶另一方有外遇的照片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2条;《婚姻法》第3条、第32条、第46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② 熊金才. 婚姻家庭变迁的制度回应——以未成年子女权益保障为视角. 学术研究, 2011(5): 62.